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宜荃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及事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建 請
			執行單位	
1030623-1	■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日間部企管系二年甲班伍 00 同學(30 分)、資工系二年甲班葉 00 同學(52 分)、化材系一年丙班吳 00 同學(45 分)等共 3 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30623-2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 本學期本部職四冷一甲劉 00 同學(操行 47 分)、職四資一甲劉 00 同學(操行 32 分)、職四休一甲吳 00 同學(操行 51 分)、機電大職攜一張 00 同學(操行 48 分)等共 4 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30623-3	■ 提案單位：生輔組 ■ 本校自 100 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線上點名方式，目前點名方式採紙本及線上並行，為建立有效率缺曠預警制度，擬於 103 學年全面實施線上點名。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103062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案單位:體育室</li> <li>■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li> </ul>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3年7月3日 勤益科大學字 1031100494號函 修頒。 (體育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除列管，予以結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li> </ul>
-----------	--	------	--	---

### 三、提案討論：

案 號	1040115-1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本學期日間部機械系三年丁班王 00 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25 分)，依規定應予退學。如附件 1040115-1。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40115-2
提 案 單 位	進推部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部職四工一乙吳 00 同學(操行 53 分)、工精大職攜三乙莊 00 同學(操行 56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40115-2。
說 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40115-3
提 案 單 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案 由	本學期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二工一甲：王 00 同學(48 分)、專二流一甲：陳 00 同學(51 分)、蘇 00 同學(40 分)、楊 00 同學(53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如附件 1040115-3。
說 明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應予退學。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1040115-4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	新增操行成績有疑問時申請複查，提請討論。 如附件 1040115-4。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9 月 18 日校務反映意見處理單處理。 二、新增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問時，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申請複查。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生輔組-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問時，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申請複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新增操行成績有疑問時申請複查。 二、依據 103 年 9 月 29 日校務反映意見處理單處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p>

### 四、臨時動議

進推部學務組唐光輝組長：建議操行與缺曠成績是否分開計算？學生缺曠情形由授課老師評比，回歸至學業成績，不列入操行成績。

決議：此議題列入下次提案討論。

### 五、散會：12 時 10 分

敬送

※重要文件請儘速處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秘書室校務反映意見處理單

編號: 103065

反映單位或人員	鄭女士	反映時間	103/9/18 09:_____
反映意見敘述 (或附件)	學生姓名：張○○(200000000)，已畢業，操性成績 77 分，被扣 5 分，申請查詢扣分情形，另張同學曾獲得大專盃全國合氣道比賽第 2 名，因何未記功加分，申請一併查詢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p> <p>二、經學務處及體育室承辦人瞭解情形如后：</p> <p>1. 學務處查明張同學未參加就業諮詢輔導，爰導師依規定扣 5 分。</p> <p>2. 體育室查明張同學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獲得大專盃全國合氣道比賽第 2 名，未有申請敘獎之紀錄。</p> <p>三、本案擬請體育室及學務處擬妥回復內容，由本室回復陳情人。</p>		
處理單位	體育室	如附件	
審核	學務處	如附件	
回復內容 (秘書室)	<p>擬以電話回復陳情人，回復內容如后：</p> <p>1. 依「本校學生操性成績考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導師得依學生表現增減操性成績 1 至 5 分。</p> <p>2. 體育室查明張同學於 102 學年度下學期獲得大專盃全國合氣道比賽第 2 名，未有張生申請敘獎之紀錄。</p> <p>3. 張生已畢業，已非在校學生，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由張生向本校體育室提出更正申請，併案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更正操性成績。</p>		
追蹤管制	<p>本案後續處置方式分敘如后：</p> <p>一、體育室已於「代表隊同學注意事項」加註說明，由同學提醒帶隊老師考量是否提出，並協助申請。</p> <p>二、為避免同學參賽得獎後漏未提報敘獎，建議體育室主動建置參賽資料，並於賽後向帶隊老師取得得獎情形後，由體育室彙整向學務處提出敘獎案，避免因帶隊老師或同學的疏漏，而影響學生操性成績。</p> <p>三、「本校學生操性成績考查辦法」仍未依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增列敘獎程序(含受理單位、申訴提起期限、申訴處理期間等，可參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p> <p>四、「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四章已訂有申訴專章，學生有異議時得向學生申訴</p>		

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建議可依異議情節輕重區分，若屬輕微或誤繕等情事，可先由學生事務處或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更正，不必任何案件皆提起申訴，減輕業務負擔並縮短瑕疵處理期限。

五、相關程序若涉及標準作業流程變更，請依程序提出修正。

專員 賴貞忠

主任 秘書 陳瑞和

處理完成後，請交給秘書室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賴貞忠

陳情人於9月26日來電詢問  
是否知陳情人以紙本送本  
校申請。 專員 賴貞忠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1年4月16日(91)勤技學字第12003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通過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97年7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471號函修頒  
98年6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71號函修頒  
100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54號函修頒  
101年07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716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及核算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操行成績之考核由導師及系主任就學生思想、品德、才能、生活等為評定之標準。

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四捨五入)為及格，九十五分為滿分。

第四條 操行成績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為丙等。
- 五、不及六十分為丁等，丁等為不及格。
- 六、凡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

第五條 操行成績之評定方法如下：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
- 二、每一學生操行基本分為八十二分。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項目對每一學生之操行基本分數導師可增減一至五分、系科主任可增減一至三分。

第六條 操行成績計算方法：

- 一、實得分數為基本分數、導師分數、系主任分數、缺曠獎懲分數之合。
- 二、研究生之實得分數為基本分數、導師分數、系主任(所長)分數、獎懲分數之合。

第七條 考勤獎懲成績之核算方法如下：

- 一、全學期未曠課、請假(公假除外)遲到、早退及集會未缺席，加全勤四分。
- 二、記大功乙次，加七·五分。
- 三、記小功乙次者，加二·五分，記小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乙次。
- 四、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 五、記大過乙次者，扣七·五分。
- 六、記小過乙次者，扣二·五分，三小過等於大過乙次。
- 七、申誡者，每次扣一分。
- 八、曠課(包括實習)一節扣○·五分。各項集會、班會一節扣一分。
- 九、遲到、早退(含各種集會)一次扣○·二五分。
- 十、研究生曠課、遲到、早退不扣分、全勤不加分。

- 第八條 在校期間後功可抵前過；抵補規定：嘉獎抵申誡，小功抵小過(嘉獎三次可抵小過一次)，大功抵大過(小功三次得抵大過一次，但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九條 定期察看處分：  
一、定期察看之時限以一年為限。  
二、定期察看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退學。  
三、定期察看學生自公佈日起一年內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期滿後，准予終止其定期察看。  
四、定期察看學生如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准予學期期末檢討終止其定期察看。  
五、定期察看處分經終止後，其原記兩小過之處分，應予保留，俟爾後以其記功之多寡可相對抵銷。  
六、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處分。
- 第十條 學生缺曠預警制度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第十一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退學。
- 第十二條 畢業生操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計算。
- 第十三條 學生對操行成績有疑問時，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申請複查。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四)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徐茂陽	徐茂陽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請假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查代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請假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胡志佳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所長	洪瑞斌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請假 李東代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林金雄	林如文代 曾蕙鈴代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曾如文代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蔡美慧	何世宗代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管衍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劉晉宏	劉晉宏
資訊管理系	主任	董俊良	董俊良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四)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邱素伶	邱素伶
電機工程系	主任	賴秋庚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劉正忠	劉正忠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張蕪英	
景觀系	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仲	陳奕仲
應用英語系	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軍訓室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志洪	林志洪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周聰佑	周聰佑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組長	唐光輝	唐光輝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組長	林堃鎮	林堃鎮
機械工程系	教師	王銘傳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	張惠玲	張惠玲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	蔡貴義	蔡貴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	黃存宏	
企業管理系	教師	王雅慧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	劉宜菁	
流通管理系	教師	陳啟東	陳啟東
電機工程系	教師	郭應標	郭應標

會議名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四)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子工程系	教師	董秋濤	董秋濤
資訊工程系	教師	陳瑞茂	陳瑞茂
景觀系	教師	謝翠玲	謝翠玲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	羅友志	羅友志
應用英語系	教師	馮敏毅	馮敏毅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	游惠遠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教師	江亞玉	江亞玉
體育室	教師	蔡輝炯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顏崎展	顏崎展
日間部學生會	代表	張雲萍	張雲萍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吳桐龍	吳桐龍
日間部學生議會	代表	廖昱翔	廖昱翔
冷凍系	代表	陳垣霖	陳垣霖
流管系	代表	丁冠妤	
進修部學生議會	代表	楊維倫	
進修學院學生 團體監察委員會	代表	徐振凱	徐振凱
生輔組	承辦人	李青霞	李青霞
進推部學務組	承辦人	陳惠謙	陳惠謙
進修學院學務組	承辦人	楊婉玲	楊婉玲